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000-SZWK-G2026-0134 号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联系人：沈力
电话：0512-80692972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 92 号

乙方：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军
电话：13774218647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718 号 A1 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JSZC-320000-SZWK-G2026-0134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此次成交的飞利浦 3.0T 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本合同由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二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合同附件(即附件一《标准条款》、附件二《补充条款》、附件三《服务内容》、附件四《磁共振软件订阅专用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经双方书面盖章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采购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2.3　若合同附件与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采购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均应优先适用对甲方有利的约定内容。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

二、履约验收：

1.采购人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相关要求，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基本工作。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中标供应商可以主动联系采购人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 飞利浦 3.0T 磁共振全保服务（含磁体、液氦、冷头、线圈、工作站、水冷、屏蔽）。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型号	维保年限	总价（元，含税）	备注
1	飞利浦 3.0T 磁共振维保服务	Ingenia 3.0T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091,000.00 元	EQ:98111316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壹仟元整（￥2,091,000.00）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合同附件

（4）招标文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顺序详见合同一般条款第 2 条。

3、服务内容：

（1）维护期内免费提供不限次数现场维修（含软硬件）。

（2）维修维保过程中，保证更换的零配件是本次维保设备所使用的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型号规格或原厂认证同等质量全新零配件，并提供零配件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外供货的零配件提供报关单）。以满足设备运行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会给设备带来安全隐患。 乙方如在履约过程中更换的零配件未按照上述要求，或使用了来源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零备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双方合同，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则全部由乙方赔偿。

（3）提供每年免费提供≥3 次整机（含所有附件）预防性维护及安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清洁、除尘、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根据甲方要求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根据使用部门要求的时间段，进行保养工作。

（4）每年免费提供≥1 次/年质量控制或校准服务，按照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检验，并提供检验文件或证书。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5）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新增加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

（6）年检时，乙方负责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保证全部检测指标达国家标准，保证该设备能通过相关专业检测。

（7）保障设备开机率95%以上，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每年 18 天），每台设备每停机超过一天，整体服务延长保修期两天。

(8)乙方对保修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作出日常保养计划，定期进行保养、维护。所有保养的零配件替换和相关测试必须经过专业检测和认证,所有预防性维护及质控等服务内容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或要求；预防性维护、维修、保养、质控等工单或记录应完整且有临床科室签名。

（9）乙方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Windows 系统及平台系统的升级均须提供且来源合法。

（10）所保设备提供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相关软件、数字备份，并建立档案。

（11）对甲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及时处理简单故障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每年对合同内设备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包含更换配件数量、设备服役情况、是否能够继续安全等方面），维修保养记录及评估报告作为支付尾款的依据。

（12）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软硬件维修、预防性维护、保养、质控;含所需的所有人工、工具和零备件。

（13）提供 24 小时 800 或 400 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技术专家提供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

(14)用户报修电话响应时间:2 小时内,现场维修响应时间:8 个小时内:配件国内有货，48 小时之内须到医院。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贰佰零玖万壹仟元整（￥2,091,000.00）/叁年**，包括人工费、节假日加班费及中夜班费差旅食宿费等一切费用、设备维护、设备检测、配件、机械工具、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税费、采购代理费、服务、软件订阅费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每半年度结算一次，甲方根据上半年度维保等检查结果，在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正式对应金额的发票和维修保养记录、评估报告及质控报告等（所有记录及报告格式及内容需经甲方认可）材料后的 45 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行号：501290000012

银行账号：088-060900-011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办公家具、设备 及通讯、网络设施；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并确保服务人员持证（如需）上岗。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乙方原因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误诊事故、医疗损害等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详见本合同第四条及服务合同总则。

四、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或者乙方违约原因，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正当理由违约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款项：(i)截止到符合通知要求的有效终止日的本服务合同的所有到期款项，和(ii)违约金，其数额相当于剩余服务合同期限对应的合同价格的 20%或被删除的医疗设备（设备被甲方整体拆除或停止使用的除外）在剩余服务合同期限对应的合同价格的 20%（视实际情况而定）。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三）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能在合理时间内补救，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设备损坏等安全、误诊事故、医疗损害等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乙方在人员伤亡方面、医疗损害方面的责任、侵权责任应按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4、在乙方未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由于本服务合同引起的或与医疗设备的使用和操作相关的任何利润损失、储蓄损失、收入损失、使用价值或停机时间损失（本服务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数据丢失；及其他间接的、惩罚性或继发性的损失。

5、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数额相当于剩余服务合同期限对应的合同价格的 25%。

6、即使本合同另有任何相反规定，除了法律规定不能排除的责任外，对于本合同中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乙方承担的责任（如有）及赔偿总额以不超过本合同的金额为限。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只负责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不负责任何间接损失。

7、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应指任何遭受不可抗力方无法预见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自然灾害(如：雷击、洪水、泥石流、地震等)、封锁、 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运输阻滞或交通事故、政府行为(例如但不限于修改法律规定和取消进口许可)以及疫情的爆发。遭受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的 14（十四）日内通过事件发生地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

2、如遇不可抗力，本服务合同义务的履行期限应当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180 天以上，任何一方可以终止本服务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1、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服务合同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分包本服务合同。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方提交二份备存。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七、附则：

1、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采购部门（负责人）签名：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乙方（盖章）：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附件一：

标准条款

1.服务内容

1.1.合同特殊条款第一条和附件二《补充条款》列明了本合同所包含的产品和服务项目，有关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三《服务内容》。

1.2.飞利浦公司的责任：

1.2.1.飞利浦公司为保证甲方的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将根据本合同（包括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1.2.2.飞利浦公司在合同特殊条款第一条第 1 项维修保养服务项下提供的设备维修及/或保养服务将遵从如下条款:

a)如果甲方设备出现故障，可 7*24 小时致电飞利浦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800-810-0038 报修。初次电话响应时间：1 小时；现场响应时间：8 小时内。

b)飞利浦公司的工程师将在前述 a)款期限内响应和提供维修服务，直到设备恢复正常。

c)飞利浦公司有权利决定需要维修或更换备件/零部件的范围，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备件/零部件归飞利浦公司所有。甲方不能转售或者与第三方交换该等备件/零部件。

d)在合同期内，飞利浦公司将基于产品特性和产品说明书的要求以及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为所保设备提供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保养后提供保养报告。

1.3.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飞利浦可以将飞利浦对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服务义务分包给飞利浦选择的服务承包商。此类分包不会免除飞利浦对甲方的义务。

2.价格和付款：

2.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飞利浦履行付款义务。未经飞利浦公司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或付款义务转让、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报价等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2.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总金额，除本合同或法律可以享有的其他权利外，在飞利浦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未支付的，飞利浦有权在此情形下向甲方提前十天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2.3.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应通知飞利浦并且飞利浦可与甲方协商一致变更合同价格：（1）本合同所包含的设备发生任何变更(如设备被甲方（部分）拆除或停止使用)；（2）设备所在地点和/或其运行操作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例如，空调系统的安装或拆除；提供的主电源和接地保护装置发生变化，变得不稳定或不再符合设备运行的基本参数要求等）。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2.4.除非合同中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服务不包括以下内容。飞利浦如就以下情形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时，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修费用，飞利浦应在提供该项维修服务前向甲方提供报价和服务方案，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无需支付额外的维修费用:

2.4.1.由于不可归咎于飞利浦的原因而导致的维修服务：1）甲方误操作、操作不当或未遵守相关设备操作要求、指南、书面指示或者建议而造成的设备（包括其任何零部件，如探测器、探头、线圈）故障、损坏或失效；2）由于甲方随意移除、搬迁设备而导致的维修需求；3）由于飞利浦授权代表外的任何其他人员所提供的设计、技术服务，或由于附加其它不是由飞利浦所提供的备件、装置、产品或软件而引起的设备故障；4）甲方对设备（包括其任何零部件，如探测器、探头、线圈）的变更、不当存储、不当处理、不当使用或不当维护所产生的维修需求；5）由于外部因素造成的损害，无论性质如何（外部因素如设备地点发生变更、供电、空调系统变化、水、消防系统、提供的主电源和接地保护装置发生变化等）；

2.4.2.由飞利浦或飞利浦分包商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提供的材料、用品、零部件或人工成本。

2.4.3.提供任何装配工具、设施、结构改动、外观修复、场地翻新、重建。

2.4.4.耗材、配件和辅助设备的成本，以及除现场安全纠正措施（即与安全相关的更新）以外的任何更新或升级。

2.4.5.维修被血液或其他潜在传染性物质污染的设备，处理有害的、传染性的或生物医学废物或材料。

2.4.6.非飞利浦制造/供应的产品的维护或修理。

3.保修免责声明：

3.1.根据本合同（包含附件条款），所有服务和支持服务的备件/零部件按照注册证声明状态和法律规定、标准、规范提供。就飞利浦或飞利浦分包商提供的任何内容，飞利浦明确排除适销性和适用于特定目的的暗示保证。

3.2.甲方应承认，本合同中的承诺不能被理解为飞利浦保证甲方的设备不出故障。

3.3.飞利浦严格遵循内部管理政策管理设备的生命周期。此类政策规定了飞利浦为本合同项下设备提供服务的期限（即设备的使用期限的期限届满日或失效日）。若在合同期限内，甲方设备临近上述期限，将导致相关零部件不再生产、无法供应或无法进口，缺乏具备相应技术的工作人员，技术过时等。基于上述原因或者由于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飞利浦不应或者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飞利浦将及时主动地通知甲方此类日期的临近。甲方特此确认，在收到此类通知后，飞利浦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在此情况下，提前解除涉及的设备的服务费将按服务实际履行的时间以自然日为单位结算。

4.责任限制：

4.1.飞利浦及其关联方、分包商对任何其提供的本合同未要求的帮助/协助不承担责任。

5.遵守法律、保密与隐私：

5.1.双方均应遵守适用于该方的与本《标准条款》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隐私、健康和安全、反贿赂反腐败法律等。甲方应取得使用产品和服务所需的所有许可、证书和授权，包括与安全和辐射有关的许可。

5.2.甲方同意遵守相关的包括联合国、欧盟、英国、中国或美国的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法规（“出口法律”），确保产品不会 (i) 被以直接或间接违反出口法律的方式进行出口或再出口；或(ii)被用于出口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包括军事最终用途、侵犯人权、核、化学或生物武器扩散。甲方声明(i)甲方不位于受联合国、美国、英国、中国或欧盟禁运和贸易限制的国家；(ii) 甲方未被列入任何联合国、欧盟、美国、英国、中国的出口和制裁所禁止或限制的实体名单。如需要提供相关许可或最终用户声明，飞利浦将立即联系甲方，甲方应第一时间向飞利浦提供上述相关文件。如果受到出口法律的限制，或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出口/进口许可证，则飞利浦有权中止或终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付任何产品或服务的义务，而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确认本第 5.2 条项下的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甲方进一步确认，若本条的任何规定与双方之间签署的任何文件产生冲突，应以本条规定为准并对甲方有约束力。

5.3.双方均应对以任何方式接触到的另一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技术信息）予以保密。此类信息应仅被披露给需要知悉信息以履行预期交易的员工、代理、经销商、代表和/或分包商。双方应以保护自己保密信息的同等注意程度来保护另一方被披露信息的保密性，但不应低于合理注意程度。有关该等信息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披露时已在公共领域的信息和/或法律或法院命令要求披露的信息。

5.4.甲方确认并同意，飞利浦（及其指定第三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可能接触、收集或处理甲方联系人、授权代表、员工、甲方客户或其他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统称“个人信息”），或相关产品、设备、软件承载或者处理的数据（与“个人信息”统称“买方数据”），例如为维修保养之目的处理日志信息或影像信息。甲方特此同意并授权，飞利浦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收集、传输、使用、处理、储存该等买方数据（包括匿名化或去标识化的买方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进行设备运维、开展相关软件实施工作、提供特定云化专业服务等。尽管如此，上述行为不代表飞利浦或其指定第三方成为买方数据处理者。甲方仍为买方数据处理者，其应承担买方数据处理者、数据隐私、数据保护及网络安全相关的责任，并保证向飞利浦提供的前述的买方数据具有合法性和正当性（例如已获得相关个人同意，或获得相关方合法授权、同意和批准（如适用）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基础），以确保飞利浦或其指定第三方可以在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和范围内合法接触、收集、传输、使用、处理、储存买方数据。飞利浦将按照甲方的指示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买方数据。如果数据处理在甲方控制的网络或云环境范围内，则甲方应承担买方数据及网络安全的保护责任。

5.5.如甲方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对飞利浦（作为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商）或其指定第三方提出数据或网络安全要求，则甲方应当在双方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文件之前向飞利浦提出书面具体要求。甲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提出该等要求，或在签署本合同后提出，或在签署本合同后变更数据或网络安全要求，导致本合同无法签署或者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飞利浦可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责任。本条约定不免除飞利浦依据法律规定应承担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个人信息保护责任。

5.6.非个人数据：甲方同意飞利浦和/或其关联方可以出于自身合法的商业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为了确定使用趋势及对使用飞利浦的产品和服务提出建议而进行的数据分析活动；为了研究、产品和服务开发及改进（包含新产品的开发）、证实营销声明和市场诉求等合法目的，使用设备中产生的任何非个人数据、非医疗数据以及/或者由甲方另行向飞利浦提供的数据。

5.7.甲方应根据飞利浦的要求提供支持(包括与网络相关的软硬件支持)，以协助飞利浦提供保修服务。除非甲方明确拒绝，否则飞利浦可将向甲方交付的设备连接飞利浦远程服务专网。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连网后，飞利浦远程服务系统将定期访问设备并为飞利浦或其关联方、分包商提取设备上产生或存储的数据用于分析设备的运行状态、产品的提升、辅助提供远程服务，以便为甲方提供更加准确、个性及便捷的服务。

5.8.由于飞利浦的全球化运营而产生的集中式管理、记录保存以及合同管理等业务需要，飞利浦因本合同而获得的上述个人信息在履行合法程序后方可被传输至飞利浦中国境外的关联方或其合作伙伴。飞利浦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内的相关适用网络、数据安全法律法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依法处理上述数据，并承担相应责任。境外接收方的具体信息如下：Koninklijke Philips N.V.（皇家飞利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联系方式为https://www.philips.com.cn/c-e/privacy-request.html。

6.知识产权和软件许可

6.1.对于任何他人提出的产品或其使用构成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飞利浦。

6.2.飞利浦应拥有独有的权力来对此类权利主张进行抗辩及和解。甲方不得未经飞利浦事先书面同意而对此类权利主张作出承认或达成任何和解。甲方应向飞利浦提供为此类权利主张抗辩所需的一切信息和协助。

6.3.受限于甲方遵守第 6.1 条及第 6.2 条，并受限于第 6.4 条，飞利浦将自担费用并与甲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方式：（1）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产品的权利；（2）以同等的非侵权

产品取代该产品；（3）修改该产品以避免侵权；（4）以购买价减去合理折旧费用回购甲方持有的该产品；或（5）为对甲方提出的此类权利主张来进行抗辩或和解。

6.4.如果权利主张涉及以下任一项，飞利浦将不承担本第 6 条约定的责任或义务：（1）产品遵从甲方的规格或指示设计和制造，且侵权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导致的；（2）甲方对产品作了修改，或未按其预期用途使用产品；（3）甲方未按照飞利浦的指示对产品进行更新（如软件更新）。

6.5.软件许可。本第 6.5 条软件许可条款中，“被许可的产品”是指由飞利浦提供或指定的与被许可软件相结合运行的硬件。“被许可软件”是指在被许可的产品上或与之相结合运行的目标代码软件及其所有副本，无论其已嵌入硬件或通过独立的数据载体、框架系统、测试与应用功能提供，包括有效使用软件所需的支持文件。受限于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使用限制，飞利浦授予甲方非独占、不可转让的许可（但无权授予分许可）以在被许可的产品中并入和在其上使用被许可软件（如本合同中所标明的，无论是嵌入式的或独立式）以及根据本合同所允许的使用方式来使用被许可软件。被许可软件是授予许可而非出售。被许可软件中所有的知识产权始终归飞利浦所有。甲方仅能出于备份目的而以机器可读形式制作一份被许可软件的副本。飞利浦保留对飞利浦创建的备份副本进行收费的权利。甲方不得复制、出售、转让、移交或分许可被许可软件。甲方应保护被许可软件的机密性，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移交被许可软件的任何部分。甲方应在被许可软件的任何副本上保留飞利浦的版权声明或其他专有说明。甲方不得（也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对被许可软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或反向工程。被许可软件只能与飞利浦认证的被许可的产品或系统一起使用。如果甲方以任何方式修改被许可软件，则与被许可软件和产品相关的所有保证均无效。甲方安装由飞利浦发布的补丁或更新不应被视为修改。飞利浦及其关联方可自由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反馈或建议来修改或增强被许可软件以修改或增强被许可软件，以及将此类增强功能许可给第三方。对于任何第三方被许可软件，甲方同意遵守适用于此类被许可软件的条款。甲方应赔偿飞利浦因其未能遵守此类条款而造成的任何和所有损害和损失。如果第三方软件许可方终止第三方许可，飞利浦有权终止与甲方的第三方软件许可，并尽合理努力寻求解决方案。被许可软件可能包括或合并一个软件，其许可受专用许可的约束。该专用许可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专用许可与本第 6.5 条不一致的，以专用许可为准。

6.6 知识产权

针对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直接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主张，乙方应向甲方做出赔偿、为其进行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但前提是(1)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该等权利主张，且向乙方提供就权利主张进行抗辩、和解或使权利主张无效所需的全部及完整的信息及协助，且授予乙方对于针对权利主张进行抗辩、和解或使权利主张无效的唯一控制权；及(2)未对产品进行未经乙方批准的修改，且甲方根据产品规格、本合同的规定与乙方的指示而使用产品。如果该等侵权主张已被提出，则乙方应有权依其选择(1)为甲方取得继续使

用产品和服务的权利；(2)替换或修改产品和服务以避免侵权；或(3)在退回原产品后，按比例向甲方退还相应产品的款项。

7. 其他条款

7.1.通知或其他沟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仅应当在当面或通过快递或邮件交付给相关方时被视为已经送达。

7.2.若一方资不抵债、被判定破产、或要求该方清算的申请书已经或将要提交，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该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该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损失和费用。

7.3.存续、弃权和可分割性。甲方向飞利浦支付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的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一方享有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权利、权益和救济在本合同结束后继续具有充分效力。一方未能执行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不构成该方对该条款的放弃或该方放弃后续执行本合同任一条款的权利。若本合同中的任何部分被认定为无效，本合同的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7.4.飞利浦是甲方的独立服务商。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将飞利浦或飞利浦员工或飞利浦分包商或其任何员工指定为甲方员工、代理人或合作伙伴。飞利浦的员工和飞利浦的分包商受飞利浦的指导和管理。飞利浦对甲方或甲方员工作出的任何与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任何服务有关联的行为（包括作为或不作为）或疏忽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保证。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附件二：补充条款

一、飞利浦对合同第一条第 1 项列明的设备的设备开机率作如下保证:

1.是否保证开机率：是（ √ ）， 否（ ）

2.如保证开机率，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全年 365 个自然日），飞利浦对所保设备开机率承诺保证每年达到 95%，即每年开机达到 347 个自然日，整体停机不超过 18 个自然日（双方协商一致的特殊情形导致的整体停机除外，例如提供保养服务所需的停机）。

若所保设备未达到以上开机率保证，飞利浦将给予甲方双倍补偿，即停机每超出一个自然日，维修服务期限自动延长两个自然日。

二、本合同包含水冷机维保，保修期与主机一致。

三、本合同包括服务单号：SWO# 61335062 的备件及人工：梯度放大器 452213303173，1 个。

四、甲方可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根据飞利浦提供的培训计划自行选择：

与本合同的服务相关的国内线下培训席位 [3]个。每一个席位可供一位学员参加一次飞利浦举办的线下培训班（技术培训班、临床培训班、专项培训班）；或[3]次现场培训（飞利浦至甲方进行现场培训）。

双方依照甲方要求、法律规定及飞利浦的相关规定执行。若甲方派员参加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培训并不意味着该等受训人员在接受培训之后即拥有了适当操作设备的资格或能力。若甲方未于合同服务期限内选择培训，甲方确认并同意飞利浦不再有义务提供该等培训，也无需为此退还任何款项。

五、本合同保修期内包含 Ingenia 3.0T CX （EQ：98111316）MR Subcription 订阅服务，订阅期与主机一致。

六、合同总金额包含 1 套机房屏蔽的保修，保修期限与主机（EQ：98111316）的保修期限一致。

七、本合同价款包含首页所保设备下星云工作站 IntelliSpace IX/LX Workstations（EQ：98111317）的金牌保修，保修期与主机一致。

八、配件国内有货，48 小时之内须到医院（特殊情况除外）。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附件三：服务内容

《白金服务》服务内容与承诺

为保证甲方的设备处于优良的运行状态，飞利浦对甲方所维修设备提供以下白金服务，包括：

-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
- 影像质量检查
- 设备除尘保养
- 运行状态检查等
- 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
- 提供远程服务支持
- 飞利浦将为甲方所保设备提供备件并优先发货
- 当甲方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可拨打 800-810-0038 或 400-810-0038 免费维修服务热线,飞利浦将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
-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均由飞利浦承担（不包括的备件除外）
- 飞利浦保证甲方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达到 95%。

上述服务不涵盖的备件、软件和服务:

- 所有第三方生产或拥有的设备和软件，如放射校正源，高压注射器，第三方工作站，客户端电脑（含 ICAP 网络版终端第三方电脑），稳压电源，UPS，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等。
- X 线设备(数字减影血管机及移动 C 型臂 X 光机)不包含：55”以上显示器，FlexMove(巡航导轨)，IAR 工作站。
- 除非主合同列明 ICAP 工作站的设备编号，否则上述服务不涵盖 ICAP 工作站。
- 由于计算机病毒、木马病毒、蠕虫病毒等各种用来损毁、不利影响、拦截或非法访问计算机系统、软硬件、数据、信息或通讯设备的计算机程序代码或编程所导致的维保服务。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附件四：磁共振软件订阅专用条款

许可软件功能

临床软件订阅模块项下的软件功能

功能名称	升级配置及说明
3D APT 酰胺质子转移成像	·使用内源性细胞蛋白的存在作为成像造影剂的 MR 技术 ·使用飞利浦独特的患者自适应 MultiTransmit 4D 和 mDIXON XD 技术 ·专用和标准化的采集和可视化技术 飞利浦 3D APT 是一种无造影剂脑部 MR 成像方法，可满足神经肿瘤学对更可靠诊断的需求。如今，尽管 MR 是神经肿瘤学成像的金标准，但其在肿瘤分级和治疗随访评估方面的准确性可以进一步提高，并且需要新的成像造影剂和 MR 成像技术。 APT（酰胺质子转移）技术利用内源性细胞蛋白的存在来产生与细胞增殖直接相关的 MR 信号，这是肿瘤活动的标志物，并生成 APT-加权（APTw） 图像。 飞利浦 3D APT 使用飞利浦独特的患者自适应 MultiTransmit 4D 和 mDIXON XD 技术。3D APT 临床工作流程利用专用的标准化采集和可视化技术。 其他信息： ·3D APT 在配备 MultiTransmit 4D 的飞利浦 3.0T 系统上可用 ·3D APTw 图像会自动计算并显示为彩图
3D ASL Neuro Specialist 不打药脑灌注成像	3D ASL 选项带来了 3D 伪连续标记技术，使用动脉血中的水作为内源性示踪剂，提供高 SNR 定量灌注测量。该方法将带来具有各向同性分辨率的整个多切片或 3D 大脑覆盖。多阶段 ASL 用于动态灌注评估和最佳标记延迟的选择。带有相对量化条的颜色编码 ASL 映射。
3D BreastVIEW 3D 乳腺成像	3D BreastVIEW 采用高 3D dS SENSE 因子，以较短的扫描时间提供高分辨率、各向同性的 3D TSE 乳腺采集。各向同性采集允许在任意平面上重新格式化。
3D NerveVIEW 3D 神经成像	3D NerveVIEW 通过采用高 3D dS SENSE 因子并将其与高带宽 STIR 脂肪抑制相结合，以较短的扫描时间提供臂丛神经和腰丛神经的高分辨率各向同性 3D TSE 采集。各向同性采集允许在任意平面上重新格式化。
3D Non selective 硬脉冲成像	3D 非选择性可在大脑中实现更快、更稳健*的大体积 3D FFE 成像。由于更短的 TR 和 TE，3D 非选择性在大脑 3D TFE 中提供了 9%的方案速度和改进的灰白质对比度。

3D PelvisVIEW 3D 盆腔成像	3D PelvisVIEW 采用高 3D dS SENSE 因子，以较短的扫描时间在骨盆区域提供高分辨率的各向同性 3D TSE 采集。各向同性采集允许在任意平面上重新格式化。
3D SpineVIEW 3D 脊柱成像	3D SpineVIEW 采用高 3D dS SENSE 因子，可在短时间内提供高分辨率、各向同性的 3D TSE 采集。各向同性采集允许在任意平面上重新格式化。
4D FreeBreathing 4D 自由呼吸	借助 4D FreeBreathing，您现在可以为更广泛的人群提供自由呼吸 MRI 肝脏，同时提高成像信心和患者体验。这使您可以解决难以屏住呼吸或难以遵循呼吸指示的患者，例如听力损失或呼吸困难的老年人群，以及儿童和镇静患者。
4D-TRANCE 高时间分辨率的脑血管成像	4D TRANCE 是一种时间分辨 MRA 技术，它利用血液信号的外源性存在，在不使用造影剂的情况下为全脑 MRA 创造一种能力。多阶段采集可以描述大脑中的血管结构。
bFFE XD 平衡式快速梯度回波技术	bFFE XD 扩展了 bFFE 的临床应用，以更好地可视化精细结构。它可在不到 6 分钟的时间内为内耳应用提供强大的 3D 高分辨率成像，空间分辨率高达 0.5 x 0.5 x 0.5 毫米*，与传统的飞利浦平衡 FFE 相比，减少了条带伪影。
Bold Specialist 脑功能成像	BOLD Specialist 提供： ·高时间分辨率动态单切片、多切片 FFE 或 FFE-EPI 序列。 ·协议控制的触发接口，用于集成的 BOLD 分析环境。 ·最多可采集 16,000 张图像。 ·iView BOLD 分析软件包，可将功能性 BOLD MR 数据集实时处理为功能性激活图。
· Cardiac Expert Spec 心脏临床功能	Cardiac Expert Specialist 增加了以下心脏 MR 功能： ·使用饱和预脉冲采集多层动态组织研究（用于 T1 加权）。 ·WET 饱和脉冲（B1 不敏感），可在 3.0T 上实现均匀的组织抑制 ·查看 Locker 方法来确定最佳反转延迟时间。 ·使用 REST 网格进行心肌标记，用于区域室壁运动研究。 ·实时交互式成像。
Cardiac expert specialist ext. 心脏功能扩展	Cardiac Expert 扩展是全面的 Cardiac Expert 选项的附加组件。它为快速黑血成像、功能成像和动态心脏 MR 研究提供了额外的技术。 心脏变焦是一种小型 FOV 成像技术，可加速心脏和大血管的黑血 TSE。它通过实现单拍（拍摄）成像，在不改变空间分辨率的情况下将

	所需的屏气持续时间缩短了 30%，这对于传统的（多拍）成像方法来说是一个挑战。 与飞利浦 3D 选择性 3D FFE 成像相比，3D 非选择性可提供 3D bFFE，减少条带伪影。 回顾性 EPI 将回顾性触发与 EPI 抽样相结合。 kt-SENSE 是一种时空加速技术，除了增强图像均匀性外，它还提供 k-t BLAST 的所有优势。 *与传统的飞利浦黑血成像相比 **与常规 k-t BLAST 相比
Cardiac Quant 心脏定量	Cardiac Quant 基于 T1、T2/R2 和 T2*/R2* 图对心肌组织进行像素分析。T1 映射使用优化的 MOdified Look-Locker Inversion recovery （MOLLI） 采集。动态参数图与诊断质量的置信度图叠加以评估心肌状况。提供两种稳健的 MOLLI 方案（5s（3s）3s 和 4s（1s）3s（1s）2s）。T2* 标测基于单次屏气、多回声、心电图触发采集，除了 T2 和 R2 映射外，还提供 T2* 和 R2* 弛豫图，用于评估心肌组织特征。
Cardiac Quant Extension 心脏定量扩展	CardiacQuant Extension 是 Cardiac Quant 的可选插件，它增加了创建 T1 图的灵活性。它允许选择用户定义的 T1 映射方案，作为 CardiacQuant 提供的预定义“原生”或“增强”方案的替代方案。
·Coronary Acquisition 不打药冠脉成像	实现冠状动脉的无创成像。部署 3D 序列与 MotionTrak 呼吸导航器相结合，用于实时运动校正和 T2 准备，以实现心肌和血管之间的良好对比度。
Diffusion XD TSE	DWI XD TSE 的扩散 TSE 成像速度提高了 25%，由于其多发方法*，分辨率更高。DWI XD TSE 与 MultiVane 兼容，有助于稳健抑制运动伪影**。它还提供失真较小的图像，因为与飞利浦传统的 DWI EPI 序列相比，它对磁化率差异的敏感度较低。 *与飞利浦 DWI TSE（单次）相比 **与飞利浦多发 DWI TSE 相比
FiberTrak Specialist 纤维束追踪	FiberTrak 提供先进的成像和处理方法，用于评估大脑中的白质纤维束。功能包括： ·弥散张量成像 （DTI）（最多 32 个方向和 16 个 b 值）。 ·自动计算分数各向异性 （FA） 图。 ·使用纤维跟踪实现白质束的可视化。

	Fibertracking 主要特点： ·（多个）白质纤维束的高级 3D 可视化。 ·解剖学数据集和 Bold Analysis 数据集的叠加。 ·整个白质纤维结构的 3D 显示视频。 ·解剖学和 Bold Analysis 数据集的 2D 横截面。 ·带有纤维束的 2D 彩色横截面。 ·多个 ROI 光纤跟踪。 ·关于体素、纤维和 ROI 的统计数据。
IRIS ZOOM 小视野高分辨弥散成像	IRIS Zoom 提供小 FOV 扩散成像，与飞利浦 Zoom DWI 相比，具有更高的分辨率、更低的失真和改进的脂肪抑制。通过采用集成到 dS-SENSE 框架中的基于 2D 导航器的运动校正，可以在脊柱中实现更高分辨率的扩散成像。与飞利浦 MultiVane DWI XD TSE 相比，IRIS Zoom 在脊柱成像中也提供了更高的 SNR。
SWI Specialist 磁敏感加权成像	SWI 临床包支持 SWIp 序列产品： ·大脑的 3D 高分辨率和高对比度磁化率加权成像 ·采用多回波技术，信噪比高 ·由于利用 MR 阶段信息，增强了呈现敏感性差异的组织之间的对比度，例如静脉血制品或矿物质沉积物（例如铁或钙） ·相位图的可视化以进一步帮助诊断。
ZOOM diffusion imaging 小视野弥散技术	与全 FOV 扩散 EPI 扫描相比，使用 ZOOM 扩散成像，具有小 FOV 的扩散图像将减少脊柱和前列腺等解剖结构的几何变形。ZOOM 扩散成像应用非共面激发和外部体积抑制，以减少折叠伪影。

1.定义

1）“经批准的次级被许可方”是指已经或将要安装涵盖系统的、与最终用户同属一个医疗集团的法律实体，且其在相关软件订阅项下的责任由最终用户为其承担。

2）“涵盖系统”是指将适用软件订阅的飞利浦磁共振成像系统扫描仪，详见本合同正文。

3）“许可软件”是指在相关订阅模块中许可的软件应用程序。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该等软件应用程序的功能详见本附件前述条款：许可软件的功能。

4）“软件升级”是指在许可软件特性和功能方面具有重大更新的主要版本发布。

5）“软件更新”是指对许可软件的性能、可维护性和适用性的微小增强或改进。

6）“软件修复”是指错误修复或其他（临时）纠正许可软件缺陷的方法。

7）“软件订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在订阅期内对于订阅模块的许可。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8）“订阅模块”是指本合同正文中约定的用于提升速度（即“提速功能软件订阅模块”）或用于临床灵活性（即“临床功能软件订阅模块”）的许可软件捆绑包。

9）“订阅期”是指最终用户可访问订阅模块的约定期限，具体如本合同附件二中所约定。

10）“IFU”是指使用说明。

2. 软件订阅范围

1）先决条件。飞利浦负责将涵盖系统处于最新的商用版本级别。

2）许可软件。在满足本附件所包含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飞利浦授予最终用户不可转让、非排他、且不得分许可（对经批准的次级被许可方除外）的软件许可，以在涵盖系统上使用订阅模块中的许可软件。飞利浦可经自行决定，调整许可软件的内容，并可随着时间的推移添加新的软件应用程序或删除某些过时的软件，前提是飞利浦不另行收费且此举不得减损“临床软件订阅模块项下的软件功能”，并且需要就调整许可软件的内容对最终用户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以免影响最终用户正常使用磁共振成像系统扫描仪。

3）涵盖系统。许可软件仅可在涵盖系统上使用，并且仅可按照 IFU 使用。若有其他需使用订阅模块的磁共振成像系统扫描仪，则需要另行购买单独的软件订阅。

4）更新/升级。

a.在订阅期内，飞利浦可能会提供软件更新和软件升级，前提是飞利浦不另行收费且此举不得减损“临床软件订阅模块项下的软件功能”，并且需要就软件更新和软件升级对最终用户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以免影响最终用户正常使用磁共振成像系统扫描仪。

b.某些软件更新和软件升级在安装前可能需要硬件更新或升级。除非与飞利浦另有书面约定，飞利浦应提前征得最终用户同意方可进行软件更新和软件升级，否则飞利浦应自行负责获得所有此类硬件更新或升级并且不另行收取相关费用。

5）磁共振临床应用支持。自根据本条第 4）项进行软件更新或软件升级时起，飞利浦将就现有和新的应用向最终用户提供每年不超过 16 小时的虚拟临床应用支持。最终用户同意，飞利浦可以为开展磁共振临床应用支持之目的使用涵盖系统生成的数据（个人信息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为开展（i）涵盖系统和/或（ii）其他软件订阅客户的磁共振成像系统之间的（内部和外部）基准测试之目的。

4. 付款

1）订阅费（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院方不需要额外支付）。

5. 订阅期和终止

1）订阅期。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订阅期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且除非根据本合同提前终止订阅期，否则其应在届满后自动延续，但应受限于双方同意进行的任何修改（如有）。

-对于新安装的涵盖系统，订阅期将自涵盖系统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之时开始。

-对于现有/已安装的涵盖系统，订阅期将自本合同生效后的下一个日历月的第一天开始起算。

2）如果最终用户将许可软件用于访问或使用微软 Windows Server 产品（包括所有版本或后续版本）或类似软件的服务或功能，或将许可软件用于允许工作站或计算设备访问或使用微软 Windows Server 产品或类似软件的服务或功能，则最终用户可能被要求（i）通过飞利浦或直接就许可软件和/或每个此类工作站或计算设备从微软处获得客户访问许可，或（ii）在使用类似软件的情况下，从相关第三方获得每个此类工作站或计算设备的必要许可。

3）飞利浦没有义务更新或升级飞利浦提供给最终用户的任何类型的任何第三方软件（包括微软的软件、杀毒软件等），除非双方在服务协议中明确同意飞利浦承担此类责任。

6. 修改和改进

1）最终用户不得对许可软件进行修改、解锁、编排、调整、纠错、翻译、逆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也不得导致或允许此类活动。此外，未经飞利浦事先书面同意，最终用户不得基于许可软件创作衍生作品。实现许可软件与其他软件互操作性所需的信息只能根据届时的标准条款和条件从飞利浦获得，并可由飞利浦自行决定是否提供该等信息。

2）如果最终用户或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修改许可软件，或将许可软件与非由飞利浦提供和/或未经飞利浦书面批准的软件或设备结合使用，则与许可软件和涵盖系统相关的所有质量保证自该等修改之日起失效。

3）飞利浦可能会不时创建和许可软件修复、软件更新和软件升级。这些修复、更新和升级将作为软件订阅的一部分提供给最终用户，无需额外费用。

4）除非经飞利浦明确书面同意或者维持最终用户正常使用涵盖系统及软件功能所必需，否则飞利浦没有义务提供任何协助、支持、维护或新版本。

7. 远程访问

1）尽管有其他限制，许可软件的可用性受制于并取决于最终用户在订阅期内为飞利浦启用并维护与涵盖系统的远程连接，无论是在最终用户场所还是在经批准的次级被许可方场所。

2）如果最终用户未能提供本条所述的访问权限，从而导致涵盖系统未连接到 PRSN 的（包括临时中断连接），则飞利浦不对其造成的任何后果负责，也没有义务补偿其已支付的任何费用。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乙方：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产品内容：飞利浦 3.0T 磁共振维保服务）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行业廉政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民法典》、《招标投标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软硬件设备、后勤保障用品或服务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所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从非规定渠道采购等。

三、甲方严禁接收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返点、返利、回扣等，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以及合同以外的各种利益或费用等，不得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或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如甲方工作人员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财物，应予以退还，无法退还的，应当如实向医院纪委办公室反映情况并将所收财物上交医院纪委办公室。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现金和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以及合同以外的各种利益或费用，不得为甲方人员或其亲友的经营活动或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六、乙方指定 王军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洽谈业务，不得擅自到门急诊、病房等诊疗区域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利益或费用。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行政部门报告，并将乙方的商业贿赂记录在案。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江苏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办法》（苏卫规（药政））[2018]3号）进行处理。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乙方（盖章）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采购部门（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名：

2026 年 7 月 30 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